

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旗杆石地段测绘 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- 1.项目业主名称：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- 2.法定代表人：刘学智
- 3.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 20、22 号
- 4.联系方式：0750-8222326

二、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-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
- 2.必须具有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，资质范围必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。
- 3.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。

三、服务方案内容和要求

本项目主要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旗杆石地段地块（两宗地）进行测绘，地块面积合计约 9 万平方米，工作内容

包括 1: 500 数字化图测绘、面积示意图制作、地籍调查等服务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在江门市蓬江区，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委派项目负责人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。

五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3.计价标准：参考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【2002】3 号）、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(2009 年版)（财建[2009]17 号）相关标准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项目测绘等工作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结算方式在合同中进行约定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支付相抵触。

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3月20日



